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982,8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982,858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6日,因2024年6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 《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7,000,000 股,并于2021 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59,6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40,37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共涉及3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及其关联方丁婷、荣义文。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98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6日,因2024年6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爱威科技的董事长,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爱威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威科技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威科技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则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丁建文之关联方丁婷、荣义文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则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98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6日,因2024年6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丁建文	25,997,143	38.23%	25,997,143	0
2	丁婷	771,429	1.13%	771,429	0
3	荣义文	214,286	0.32%	214,286	0
合计		26,982,858	39.68%	26,982,8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6,982,858	36
合计	-	26,982,85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福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高福忠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高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7,31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

3、高福忠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高福忠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5、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高福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高福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3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8日,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1,150.33万元。2024年5月15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首黔公司9%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决定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二、摘牌结果

截至2024年5月27日挂牌结束, 挂牌期间只产生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3,345万元。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公司成为首黔公司9%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11,150.33万元。2024年6月5日,公司与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7805.33万元。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上述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1,150.33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交易条件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产权的交割

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将由86%增加至95%,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梦静女士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孙梦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完成后,与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近日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正式聘任孙梦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孙梦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孙梦静女士,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德分校工商管理专业, 自2017年8月起进入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外贸部、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孙梦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风胞妹、实际控制人孙培松之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父亲孙培松直接持有公司3.91%的股份,长兄孙杰风直接持有公司49.22%的股份、通过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姑姑孙培芬、表姐徐晓敏、表姐赵艳丽和表叔沈洪根分别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21%、0.47%、0.31%和0.68%的股份,孙梦静之父与姚春海之母系堂姐弟,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4454.31万元(含利息)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天健验〔2022〕6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12月分别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注销2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账户状态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32155584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6669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935020104001667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7390047321061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180257291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4454.31万元(含利息)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为减少管理成本和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ST爱康, 证券代码:002610)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六)项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爱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1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3日。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5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0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07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A	汇添富短债债券C	汇添富短债债券E	汇添富短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46	006647	011622	01944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24年06月07日起(含2024年06月07日),汇添富短债债券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6月12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6月07日起(含2024年06月07日),汇添富短债债券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6月12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4年06月07日起(含2024年06月07日),汇添富短债债券E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6月12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E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自2024年06月07日起(含2024年06月07日),汇添富短债债券D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6月12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D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关于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487	00248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4年06月11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06月11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06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 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 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6.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长量	浦领基金
国信证券	招商证券	东方证券	上海证券	中银国际
华宝证券	新兰德	和讯科技	财咨道	汇林保大
挖财基金	陆享基金	有鱼基金	贵文基金	腾安基金
民商基金	诺亚正行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利得基金	乾道基金	创金启富
苏宁基金	通华财富	中植基金	一路财富	广源达信
国美基金	大智慧基金	新浪基金	济安财富	万得基金
国信嘉利	联泰基金	汇付基金	泰信财富	凯石财富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富济基金	攀赢基金	伯嘉基金
陆基金	盈米基金	和耕传承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肯特瑞基金	大连网金	中民财富	云湾基金	金斧子
雪球基金	前海财厚	中欧财富	华夏财富	洪泰财富
中国人寿	基煜基金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长量	浦领基金
国信证券	招商证券	东方证券	上海证券	中银国际
华宝证券	新兰德	和讯科技	财咨道	汇林保大
陆享基金	有鱼基金	贵文基金	民商基金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利得基金
创金启富	苏宁基金	通华财富	一路财富	广源达信
国美基金	大智慧基金	新浪基金	济安财富	万得基金
国信嘉利	联泰基金	汇付基金	泰信财富	凯石财富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富济基金	攀赢基金	伯嘉基金
盈米基金	和耕传承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肯特瑞基金
大连网金	中民财富	云湾基金	金斧子	雪球基金
前海财厚	中欧财富	华夏财富	中国人寿	基煜基金

C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浦领基金	国信证券
招商证券	东方证券	中银国际	华宝证券	新兰德
和讯科技	财咨道	汇林保大	挖财基金	陆享基金
有鱼基金	贵文基金	腾安基金	民商基金	诺亚正行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利得基金	乾道基金	创金启富	苏宁基金	通华财富
中植基金	一路财富	广源达信	国美基金	大智慧基金
新浪基金	济安财富	万得基金	国信嘉利	联泰基金
汇付基金	泰信财富	凯石财富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富济基金	攀赢基金	伯嘉基金	陆基金	盈米基金
和耕传承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肯特瑞基金	大连网金
中民财富	云湾基金	金斧子	雪球基金	前海财厚
中欧财富	华夏财富	洪泰财富	中国人寿	基煜基金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浦领基金	国信证券
招商证券	东方证券	中银国际	华宝证券	新兰德
和讯科技	财咨道	汇林保大	陆享基金	有鱼基金
贵文基金	民商基金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利得基金	创金启富	苏宁基金
通华财富	一路财富	广源达信	国美基金	大智慧基金
新浪基金	济安财富	万得基金	国信嘉利	联泰基金
汇付基金	泰信财富	凯石财富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富济基金	攀赢基金	伯嘉基金	盈米基金	和耕传承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肯特瑞基金	大连网金	中民财富
云湾基金	金斧子	雪球基金	前海财厚	中欧财富
华夏财富	中国人寿	基煜基金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起将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0%/年降低至0.25%/年,托管费率由0.20%/年降低至0.10%/年,并根据前述修改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因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严格履行相关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